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
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
109年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名稱	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補(捐)助事項	核定日期	核定金額	列支工作計畫名稱
北部分署					無	

製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(1)該季「核准」之補助案件皆應查填，惟核准次年度之案件請查填於次年度第1季，以符合預算期間(例：107年12月核准108年度補助案件：請填於108年度第1季)
(2)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15日內回復本處，並自行上網公告之。